

对自由化思潮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站出来讲话(何干强)

[信息来源:]

[上传时间: 2005-10-11]

关闭窗口

对自由化思潮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站出来讲话 ——读刘国光教授就当前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谈话有感

何干强

不久前,我国老一辈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教授就我国当前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谈了自己看法。他尖锐地指出,“当前突出的倾向性问题是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声音和倾向正在复苏,并且在顽强地发展蔓延”。他对“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是以西方理论为指导的说法”,毫不客气地提出批评,认为这“会误导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方向”。[①]整篇谈话实事求是,切中时弊,发聋振聩。

邓小平同志在1983年曾深刻地指出,“解决思想战线混乱问题的主要方法,仍然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错误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站出来讲话。”[②]这一回,刘国光教授就是针对经济学界出现的思想混乱,站出来讲话的。在这篇谈话中,人们看到了一个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经济学家,对党、对中华民族、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小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目标、对当代中国经济学的繁荣和发展,所具有的高度责任感。这篇谈话代表了一大批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者的心声。

可是,刘国光教授这篇在许多经济学学者中争相传阅、赢得赞许的谈话,在某著名高校的经济学网站上却被冠之以“奇文”,被某些人在评语中进行谩骂攻击。这正好证实了这篇谈话刺中了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摇旗呐喊者的痛处。一切尊重客观事实的学者,都不能容忍这些人的如此甚嚣尘上。邓小平同志在1987年曾指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中,至少在本世纪剩下的十几年,再加上下个世纪的头五十年,都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③]实践证明,这是高瞻远瞩的。刘国光教授站出来讲话,正是贯彻邓小平这个战略思想的实际行动。

我们知道,2004年1月,党中央提出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2005年4月,中宣部、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高校社科系统和社科研究系统开展“三项教育活动”(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三项教育)。刘国光教授的这篇谈话,既是在经济学界贯彻中央意见和有关通知精神的积极成果,又是深化学习活动的极好教材。

我读了刘国光教授的这篇谈话,对照经济学理论界和社会经济生活存在的一些问题,深感中国经济学界要坚持走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轨道上,就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和方法,切实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促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当代中国化,从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而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者,面对教学与研究中的“西化”教条主义倾向,面对改革实践中的新自由主义和私有化的主张,就应当像刘国光教授那样,敢于站出来

讲话。

1. 敢于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纠正误导改革的某些理论误区。

胡锦涛同志在论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指出，“人民群众既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又是其成果的享有者。”[④]在论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时，他又进一步提出，“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⑤]。这些论述是唯物史观在当代中国的新概括，对于总结改革的实践经验，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又快又好地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们在充分看到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果的同时，针对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城乡差距、居民收入差距拉大、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发现并纠正误导改革的某些理论误区是十分必要的。这是遵循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具体表现。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基本原理。在唯物史观看来，能否让改革与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是检验具体改革政策是否科学的根本标准。这个标准是对邓小平关于“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进一步明确化。

可是，当人们用科学发展观对改革实践中的某些具体失误做出正常的反思时，当人们对那种用新自由主义理论误导改革的具体做法（例如对国有中小企业实行大规模“经理层购买”的私有化措施）提出批评时，却受到一种职责，说“有人反对改革”、“不能否定改革”。在某些人看来，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只能以当代西方经济学理论为指导，即使造成两极分化、损害大多数劳动人民利益的后果，他们的主张和“改革”措施，也是不容许别人批评的。这种把批评具体改革中的失误解释为反对改革的说法，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让改革与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是十分不利的；在思想方法上是形而上学，违反辩证法的；在学术作风上是很霸道的。

其实，那种鼓吹新自由主义，企图把占主体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改变为资本主义经济的“改制”，才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真正反对者和破坏者；因为搞私有化，只能使当代中国变为国际垄断资本主义的附庸国。这是毛泽东同志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已经科学论证了的；原苏联、东欧从社会主义走向资本主义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的灾难，也充分证实了这个道理。所以，对于改革中出现的有损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失误，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站出来讲话，敢于提出批评。“否定改革”大帽子，应当还给那些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鼓吹者。

面对这种把贯彻科学发展观反思失误，诬陷为“反对改革”的诡辩术，我们可以体会到，党中央提出“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的指导方针，是极其英明的。这比起曾经使用过的“用改革统揽全局”的提法，更加科学，是认识上的新飞跃。科学发展观强调“以人为本”，“全面进步”，“五个统筹”（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文明发展”，这一切都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可以肯定，坚定地贯彻“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唯物史观，广大干部群众必将越来越容易识别那些偷换改革概念，妄图改变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错误主张。

2. 敢于捍卫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和方法，抵制经济理论的“西化”，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创新。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没有走过的道路。私有制市场经济并不是新东西，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是崭新的经济的社会形态。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做出这种历史性选择并取得基本成功，本身就是唯物史观指导下的伟大理论创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最核心的理论创新是，确认在当代中国历史条件下，占主导地位

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够有机地实现结合。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科学创新指明了方向。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唯物史观是一脉相承的。胡锦涛同志深刻地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具有的基本点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⑥〕那种把贯彻唯物史观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等同于反映计划产品经济体制的传统经济学教材，然后加以贬低的言行是十分肤浅的。殊不知，这是在否定人类社会崭新的科学经济思想体系，其中贯穿的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乃是人类几千年思想发展的科学结晶。正因为如此，对于这种贬低，马克思主义者决不当沉默不语，而应当站出来讲话。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导地位，敢于捍卫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和方法，结合改革开放的新实践，促进公有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巩固和发展壮大，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深化。

西方经济学是用资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解释和维护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体系，它不可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指导思想。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巨大成就，决不能记在西方经济学的功劳簿上。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改革照搬西方经济理论，结果是国民经济衰退、人民生活倒退、社会不得安定。我们对西方经济学只能采取批判地借鉴这种态度，取其精华（如其中包含的某些现代管理经验、某些有科学性的分析方法等），去其糟粕（如各种拜物教观念、各种错误的理论教条如沿袭至今的斯密教条、萨伊教条等），决不当全盘照搬，甚至盲目崇拜。

西方经济学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经济领域的理论表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全球化环境下，有很强的影响力。西方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利用我国改革开放，通过寻求自己的代理人，施加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各种负面影响，并不奇怪。问题在于一段时间以来，正如刘国光教授指出的，“有人认为，西方经济学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一些经济学家也公然主张西方经济学应该作为我国的主流经济学，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指导地位。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在经济研究工作和经济决策工作中都有渗透。”〔⑦〕这说明，在经济学界，存在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明显表现。对此，马克思主义者理所当然要站出来讲话，坚决抵制经济理论的“西化”。

3. 敢于在经济改革中维护国家宪法，理直气壮地批驳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错误做法和观点。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国家宪法的规范下进行的。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⑧〕可是，那些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推波助澜者，却总是无视神圣的宪法，企图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颠覆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可以说，维护和反对宪法，在经济学上，集中地表现为维护还是否定公有制。

事实上，坚持唯物史观，从广大人民利益出发，必定维护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而坚持唯心史观，从利己的私人利益出发，必定否定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种严重分歧表现在一系列理论观点上：

——前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是实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最终是要有利于巩固和壮大公有制经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经济利益。而后者认为，公有制经济是没有效率的经济，不可能同市场经济结合，市场经济就是私有制经济。

——前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在阶级归属性质上有根本区别，可以通过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等方式，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纠正旧

体制行政干预的弊病，实现同市场经济结合。而后者认为，国有企业只有“民营化”（实质是私有化）才能搞活。

——前者认为，股份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同经济层面的范畴，公有制可以在不改变所有制性质的基础上，通过公有资本控股的股份制改革，实现同市场经济结合。而后者认为，公有制无法改变产权不清晰状况，只有变为私有制和私人资本联合的股份制，才能发展市场经济。

——前者认为，公有制是劳动人民共同富裕之本，公有制同市场经济结合的企业体制改革，有助于从根本上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必然得到广大劳动群众的拥护，因此，在改革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而后者认为，民主管理成本高，改革只能依靠“精英”，转向“老板说了算”的专制性私有制企业。

——前者认为，农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引导农民自愿组织合作经济、股份合作经济等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形式，向土地规模经营过渡，实现集体经济的第二次飞跃。而后者认为，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就应当实行土地私有化，让土地向“大户”集中。

——前者认为，所有制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决定了按劳分配占主体地位，按劳分配贯彻的是“等劳交换”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可以在企业中因地制宜地实施，有助于实现劳动者的经济平等；而后者认为，市场经济只能实施按要素分配，两极分化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

——前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平等意味着在初次分配关系上消灭剥削，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实现人们经济地位平等、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途径；初次分配的利益关系格局是由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再分配（所谓二次分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利益关系，但是不可能根本改变初次分配的基本利益格局。而后者认为，市场经济有效率，就会收入不公平，在私有制经济条件下，可以通过再分配来实现居民收入的分配公平。

这些对立的观点，尽管表现在学术上，却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具有意识形态斗争的性质。为了捍卫宪法的神圣原则，马克思主义者应当站出来讲话，坚持前者，抵制和批判后者。

总而言之，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真理和谬误的斗争是通过它们的人格化来实现的。在出现经济思想混乱的情况下，马克思主义者只有像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像刘国光教授已经做到的那样，“站出来说话”，团结一致地抵制错误思潮，宣传群众，鼓舞群众，才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伸张正义，弘扬正气，促进真理战胜谬误，让改革与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2005年10月3日

（作者：南京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教授）

[①] 中国政治经济学教育科研网站：《刘国光教授谈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一些问题》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1页。

[④]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7月1日）

[⑤] 胡锦涛：《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2004年3月10日）

[⑥] 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2003年7月1日）

[⑦] 中国政治经济学教育科研网站：《刘国光教授谈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一些问题》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上一篇文章: 刘国光教授关于经济学的谈话“太晚了”吗? (奚兆永)

下一篇文章: 中国经济学界必须拨乱反正(李炳炎)

版权所有: 中国政治经济学教育科研网

电话: 010-62511177如有任何意见或问题, 请发Email至cape@ruc.edu.cn